

苗栗縣政府-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申請須知

1. 如欲辦理多項登記(例：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同時辦理變更登記)，申請書上請勾選欲辦理之事項，所附文件如有重複，則須檢附 1 份即可。
2. 有關以個人登記為技術人員之資格請詳閱【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
3. 有關辦理各項登記須檢附之各文件應加蓋印鑑之應注意事項：
 - (1) 設立登記時加蓋之『公司(商號)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經本府備查之印鑑，俟後送用電場所定期檢驗表或辦理變更登記時，應與原備查印鑑一致。
 - (2) 若原備查印鑑遺失者，請檢附印鑑遺失更換切結書。
 - (3) 若辦理變更登記因原執照遺失而無法繳銷者，請檢附執照遺失切結書並於申請書上勾選遺失補發。
 - (4) 有關用電場所須檢附之各文件均應加蓋用電場所經本府備查之『公司(商號)印鑑』及『負責人印鑑』。
 - (5) 若委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代辦代領者，委託書請加蓋用電場所之『公司(商號)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切結書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影本請加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

『公司(商號)印鑑』及『負責人印鑑』。

4. 有關用電場所登記證明文件應注意事項：

- (1) 用電場所主體如係公司者，請檢附經濟部所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
- (2) 用電場所主體如係商號者，請檢附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所核發之商業證明文件。
- (3) 用電場所主體如係工廠者，請檢附工廠登記證。
- (4) 用電場所如須辦理變更登記，請先行辦理變更，取得變更後之用電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再行辦理。

5. 有關用電場所證明文件應注意事項：

- (1) 用電場所地址如係該公司(商號、工廠)登記地址者，得免附使用執照。
- (2) 用電場所如係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倘若該建物係於建築法修正公佈前即已興建者，請檢附該建物完稅證明。
- (3) 用電場所如係土地者(僅限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申辦)，請檢附該土地地籍謄本。
- (4) 建物如非其用途者或土地如非其所有者，請檢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以茲證明。

6. 有關規費之應注意事項：

- (1) 如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須註明『苗栗縣政府』。
- (2) 用電場所欲同時申請變更登記及執照捕(換)發者，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度全國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業務暨資訊系統講習座談會會議紀錄】所述：「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統一收取登記費 300 元；惟倘為申請用電場所名稱變更，且未繳回原登記證者，視為新設立登記，應收取 600 元。

7. 依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用電場所之用電設備，每 6 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檢驗結果應填入附表一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附表二作成紀錄，並於檢驗後次月 15 日前將附表一分送本府及台電苗栗營業處備查。

8. 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或洽本府承辦黃小姐 037-559856、邱小姐 037-558589、楊小姐 037-559918。

書表下載：<http://ecem.iii.org.tw/ebweb/index.aspx>

